

香港中文大學

大學校董會二〇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簡報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 (一) 大學校董會閱悉監督已接納大學校董會提名，委任梁乃鵬博士為大學校董會主席，任期三年，由二〇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梁博士並獲監督再度指定同期出任大學校董。
- (二) 大學校董會接納校長就大學的最近發展所作的口頭報告如下：-
 - (1) 出版二〇一六至二〇二〇年策略計劃；及
 - (2) 校園綠化天台。
- (三) 大學校董會通過成立校長物色及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大學校董會主席、大學校董會在其成員當中指定的三名大學校董，及教務會在其成員當中指定的三名教務會成員。大學校董會指定利乾先生、陸觀豪先生及陳志新博士三位大學校董出任該委員會的成員。
- (四) 大學校董會接納就實施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二〇一五年九月)的建議的文件，及同意該文件可作為大學校董會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底回應教資會的基礎。
- (五) 大學校董會通過二〇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大學財政預算。
- (六) 大學校董會通過二〇一六至一七年度晨興書院、善衡書院、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的財政預算。
- (七) 大學校董會確認在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舉行的二〇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依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大學條例)2(2)條及13(1)條，及規程11第8(1)(a)段規定，大學校董會通過修訂大學條例規程22的特別決議，呈交法律草擬專員及監督批准，使大學可就某些主管人員及教務人員實施新退休政策，並授權大學秘書長簽署有關的修訂規程。
- (八) 大學校董會通過在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舉行的第八十二屆大會(頒授學位典禮)頒授榮譽學位。
- (九) 大學校董會委任/再度委任下列人士為書院院長：-
 - (1) 委任生命科學學院教授方永平教授出任崇基學院院長，首次任期四年，由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及

(2) 再度委任化學系化學教授余濟美教授續任聯合書院院長，任期三年，由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十) 大學校董會通過：-

(1) 委任生物醫學學院生物醫藥科學講座教授陳偉儀教授出任敬文書院院長，首次任期四年，由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2) 再度委任物理系教授(禮任)楊綱凱教授續任敬文書院(首任)院長，任期五個月，由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一) 大學校董會通過委任學系系主任、學院院長(Directors of Schools)及學科主任。

(十二) 大學校董會通過再度委任李國星先生及利乾先生續任財務委員會成員，任期三年，分別由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十三) 大學校董會通過接受各項捐贈。

(十四) 大學校董會接納有關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的進度報告。

(十五) 大學校董會閱悉：-

(1) 邵鵬柱教授獲崇基學院院務委員會推選，出任大學校董，任期由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及

(2) 李君豪先生獲監督指定，出任大學校董，任期三年，由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十六) 大學校董會同意大學應帶頭舉辦研討會以討論有關大學監督的事宜及聆聽大學持份者的意見；並將成立一個包括大學校董、教職員、學生及大學校友的籌備委員會。

* * * * *